



李之亮 撰

宋代京朝官通考

<1>

巴蜀書社

宋代职官通考 李之亮 撰

宋代京朝官通考

<1>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

前　　言

宋代官制之复杂，凡涉足宋学研究的学者都会有切身的感受，而这种复杂性更多地体现在中央官制上，经历了宋末进入元朝的学者马端临，在他的《文献通考·职官一》中就曾讲过：

宋朝设官之制，名号品秩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用三省长官；中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于禁中，是谓政事堂，与枢密院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中外管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位版、流外较考、诸司附奏换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领，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与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左、右谏议无言责，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郎中、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七八；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惟内侍所掌。

犹仿佛故事；九寺五监，尤为空官。六统军、十六卫，每遇大礼、朝会，但遣官摄事，以备仪范；天圣中，始以环卫官补宗室子。东宫官不常置。

这段话概括了宋代官制中官名与职任相互剥离的特征，这也正是令后人弄不清在一个官员一大串的官名中，他担任的具体职务究竟是什么。其实为此患苦的不仅是我们，就是在当朝，已出现了不少解释官制的著作。如李心传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王明清的《挥麈录》、孙逢吉的《职官分纪》、李攸的《宋朝事实》等，都用了相当大的篇幅介绍和解说官制中的麻烦之处。尽管如此，后人初践宋学，依然难以得其要领。元、明两代对宋学几无像样的研究，入清后，真正深入探究宋代文史的人也不多。因为清人的学问是从先秦做起，衍至清末，刚好梳篦到唐。系统研究宋学，应该是近代以来的事了。自晚清至今，随着宋词的研究逐步深入，有宋一代的文史诸方面的研究也渐成规模。当学者们进行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发现：宋代的官制是一片无法绕过的榛莽。也正是为此，不少学者不得不在职员问题上耗费大量的精力。近百年来，不论是单篇的论文，还是有一定规模的著作，都陆续出现了一些，这些可贵的基础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为宋学整体研究扫清了部分障碍，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本人花了近二十年完成的《宋代郡守通考》、《宋代路分长官通考》和《宋代京朝官通考》三部书，则是从实践意义上为宋代官制研究作了补充。目前前两部已经出版，在这本京朝官年表即将付梓之际，我还想就宋代中央官制中的一些重点问题略作几句交待，也算是我编纂此书的体会吧。

一、关于枢密院

上面马端临谈的“别置中书禁中，与枢密院对掌大政”，是宋代高层领导的重要特征。众所周知，唐代中央高层中，三省的最高长官即宰辅之职，这种情况到宋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宋人突出和强化了中书省，而弱化了尚书、门下二省，也就是说，宋代的尚书、门下二省最高长官除由中书首长兼任之外，不再参预大政，取而代之的，倒是一个前朝罕闻的“枢密”。“枢密”即枢密院的简称，它的最高长官为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副贰为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和同签书枢密院事。枢密使的产生最早可追溯到唐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那时的枢密使只是皇帝为应付军情变化而临时差遣的一些宦者，其官称也是权宜而命之，更谈不上官署和品阶。到了唐末，局势更为动荡，为了更大限度地保守军事机密，朝廷设立了枢密院，院中官员仍由宦者担任。可以看出，终唐一代，枢密使不过是传达密令的走卒而已。五代时期，由于割据政权的最高统帅大都是武人，局面又不稳定，这些掌握“枢密”的人自然成为统治者的心腹，所以后梁、后唐等王朝皆置枢密院，并改由士子充任枢密使，地位骤然上升，成为参预军国大事谋划的重臣。宋太祖开国后，一方面为更集权而削弱尚书、门下二省实权，另一方面保留了枢密院，并赋予该院长官以掌管军机之权，形成了中书省与枢密院“对执文武二柄”的基本格局。此时的枢密院，有点像西汉时期的太尉府，但汉代的太尉由武臣担任，而宋代的枢密使、副却多由文臣担任，这又与汉代的太尉性

质不同。宋神宗元丰改制时，部分地恢复了尚书、门下二省的职权，当时曾有些官员提出废除枢密院，其理由是枢密院为末世乱世之产物，不应出现在堂堂大朝。但神宗恪守祖宗遗训，坚持保留此院，并坚持仍以此院长官充任宰辅，就这样一直持续到宋朝灭亡。枢密院在宋朝的政治中扮演的角色是相当重要的，这只要将唐、宋两代稍作比较，就可一目了然：唐代的宰相为三省最高长官，表面上看起来是“集体领导”，但它却忽视了对军队的控制。加之在地方上实行一元化机制，各都督、总管、节度使手握兵权，与中央分庭抗礼，最终导致了藩镇的割据。宋太祖是亲历割据而夺取天下的一代君王，他对于军队能否掌握在自己手中这一点认识极为深透，他之所以保留了枢密院，绝不是单单因循其旧，而是要牢牢掌握自己对军队的绝对控制权。军队掌握在枢密院手中，枢密院又在自己的掌握之内，这样一来，还有谁有足够的力量来动摇中央政权呢？宋代三百馀年的事实亦可证明：虽然这个王朝外患重重，但国内除了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外，没有出现军队向中央发难的事件，这就足以说明枢密院的设置和保留，有效地避免了藩镇称雄。

二、关于三司

宋代的三司，是北宋中期以前非常重要的一个部门。名义上它隶属于中书省，实际上却拥有极重的实权，以至当时人称三司使为“计相”。苏辙在《请户部复三司诸案札子》一文中说：“三司所领天下事，几至大半，权位之重，非他司比。”足以说明此司的首长实

权并不亚于宰辅。那么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部门呢？简言之，三司是主管全国经济的部门。一个国家，一个政权，经济是命脉，是基础，是硬道理。宋朝皇帝对这一点当然也很明白，所以在牢牢掌握军队的前提下，又专置三司，以运筹国家的经济。三司的设置最早也可以追溯到唐朝，初唐时的刘晏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理财专家，但那时六部机构运转平稳，国家的一切政令都可以通过户部来协调完成，所以无需再设三司以总财赋。到了唐末，国家的经济已变得混乱不堪，没有人再买户部的账，所以昭宗时期专委三司使负责协调国家经济。这时的三司使不过像个耙子，能为皇帝搂几个钱勉强度日就算不错了，属于权宜设置。后唐时期再置三司使，总领盐铁、度支、户部三司之事。这种设置虽然与六部中的户部重复，看起来有些叠床架屋，但它却凸显了统治者对经济问题的高度关注。到了宋代初期，由于尚书省六部皆为闲员，而国家的经济命脉又不能无人打理，所以三司的设置就顺理成章。三司是个很大的衙门，其最高长官为三司使，副贰称三司副使，其下尚有三部副使、三部勾院、三部判官等等，这些人大都是些精于吏治更精于理财的高手，凡在三司供职的官员，其前景也是十分光明的。熙宁中王安石变法，也是从三司入手。王安石深知，要想“富国”，首先要在三司进行“机构改革”，在人们习惯了三司办事格套已久时，王安石为推行他的一系列新法，在原三司之上又置“制置三司条例司”，使之成为三司的领导者，难怪天下大哗。元丰改制后，国家的经济大权仍归户部，三司已经完成了它

的历史使命，于元丰五年被取消。

三、关于学士官

宋太祖有鉴于唐代毁于藩镇的教训，深知武人不能倚以治国的道理，所以一开国，就确立了文人治国的基本国策。这一点可以说与其前的唐、其后的元形成了极明显的反差。而要推行文人治国，除了“杯酒释兵权”的强硬措施外，更需要有一个配套的机制来做保障。宋代对文人极加荣宠，出现了众多的学士，这就把宋朝士子都吸引到“学士”的光环之下了。有宋一朝出现的“殿学士”、“阁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以及名目繁多的准学士、预备学士、见习学士等，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学士体系。这一点，恐怕是凡读过宋代文献的人都能感受到的。我这里要谈的，是众多学士中的翰林学士，因为它是实职的学士。

翰林学士起于唐代，唐太宗即位后，为夸耀国之辉煌，请了一批甚有名望的人为待诏，未久，人们就把这些人称为“学士”了。不过那时的学士并无具体的公务，更多的是像李白一样，为皇帝写几首“沉香亭北倚栏杆”之类的诗句。经历安史之乱后，学士们逐渐成为皇帝的心腹和信臣，因为“深谋密诏皆从中出”，这些文采灼人的学士自然而然地担当起了起草“密诏”的使命。皇帝也觉得有必要把学士从闲散之职提升到朝廷正式在编官员的地位上，于是出现了不再是“三无”（无官署、无具体职事、无相应品级）的堂堂正正的翰林学士，仿中书舍人亦置六员，与中书舍人对掌内、外制诰。这种设置历经五代至宋，不但沿袭下来，而且给予

他们更高的荣誉。在宋代，人人以入翰林为梦寐之想。一个士子一旦进入翰林学士院，不但声名流溢海宇，前途更是辉煌无比，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些学士就是预备宰辅。读宋代书，研究宋代文史，忽略了学士这个群体，可能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失误。

四、关于兼官

宋代中央官制中还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就是一官兼多职的现象比较严重。这种兼官现象大致有几种情况：一是以本职为主而兼一些闲散之官，比如枢密副使兼任群牧司职务，因为群牧司是主管军马的，其“业务”是有关联的。再如宰辅兼任太子宾客、太子詹事，宰辅为万民之表，担任东宫师傅，也在情理之中。另一种是政府各部门中的兼官，比如知审官院兼知审刑院、秘书郎、校书郎等兼任六部郎官，二者在“业务”上风马牛不相及，缺乏相兼的逻辑关系。然而这种现象在宋朝中央官中却相当普遍，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众所周知，宋代最高统治者为了最大限度地笼络士子，不惜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进士人数进行“扩招”，造成了大批的冗官，又造成了大批的祠禄官，与此同时却出现一人而兼数职的兼官，这从表面上看起来殊不可解，揣其原因，大概是皇帝依旧感叹真正的人才难得吧？有一个强干之士，就恨不得往他身上压千钧重担，而对那些冗官和祠禄官，则采取宁可让他们坐食俸禄，只要不造反就行的宽容政策。

最后来谈一谈本书的编纂。就一般体例而言，我想

拿到此书的学者，也一定早已见过《宋代郡守通考》、《宋代路分长官通考》了，故不赘言之。需要讲几句的，有以下三点。

一、宋代京朝官的设置起始各有不同，并非所有的官都从建隆元年就有了，也并非所有的官在元丰改制时统统发生变化。有不少的官，史籍中载有置官年月，但通过我们普查文献，却发现当时并无人担任该职；与此相反，有些官史籍中虽也记载置官年月，而我们在普查文献中却发现，早在此记载之前就已有人担任其职了。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有相当一些官职，在南宋绍兴十几至二十几年间皆无记载，学者在查阅此书时，即可明显感觉到。为慎重起见，我在编此书时，不敢妄下“是年不置此官”的断语，但这毕竟是当时的事，很值得我们去探究，这种现象是否与秦桧专权有关，现在还不敢说。有学者说我这几部书是采用了“定量分析法”，我倒很赞成这种说法，通过这样的定量分析，的确发现了一些尚无人提及的问题，或许能给学者们提供某些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二、本书所列的官员，是在宋代实任其职或兼任实职，以及个别带职的官员。按照编年表的规则，所排列的都应当是任实职的官员，而我为什么还要特地交待本年表中尚有“兼任实职”和“某些带职”的人物出现呢？关于兼职，我在上面已有所说明，一个官员以知审官院兼知审刑院，就不能说他仅仅是知审官院，必须在审刑院中也排列此人，这种情况不难理解。难办的是某些带职官员如何处理的问题。举例来说，北宋前期的御

史官，定义十分模糊，有在台的御史，有不在台仅为带职的御史，这就给我们编制年表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只能排列在台的御史？如果这样，我们又怎能确定哪位御史在台，哪位御史不在台呢？为统一起见，我们只能把这些御史全部编进年表，至于他是否在台或何时还台，就只能靠其他资料再行印证了。再举例来说，南宋一些经济类官员，如总领，往往带司农卿、司农少卿、太府卿、太府少卿之职出为外任，这类官员很显然是在总领所供职，但他们所带之职十分具体，这些人又完全有资格过问本寺之事，与唐代的“检校”官性质全然不同。这又出现了一个问题：在司农寺、太府寺等官员的年表里，该不该将这些官员收录进去？经过再三斟酌，我认为将这些人排除在寺官之外委失公允，因为他们主要担任的总领与司农、太府在职事上是互通的，不过是在京还是在外的区别罢了。对这样的带职官，我们均予采录。

三、本书所录京朝官有一定的标准。宋代在京的官员人数极多，我们不可能全部收录，就如同在《宋代郡守通考》中不录通判，在《宋代路分长官通考》中不录推官、判官、干办公事道理相同。但本书又不完全按官员的品级划线。这样做的理由有二，一是考虑某类官员在当时政治经济文化法律中所起的作用大小，二是考虑突出宋代以礼治国、以文治国的重要特征。有些官的品级可能不低，但属闲散一类，无碍当朝政局，如三公之类，我们就不再耗费笔墨。反之有一些官品级并不高，如九寺五监中的寺丞、监丞，这些人操办着一寺一监的

具体事务，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手中的实权并不比一些闲散高官小，他们的举措，也往往影响着一定的时局，所以这些官不能不录。又如秘书省中的校书郎、著作佐郎等，品级也不高，若是编制其他朝代的京官年表收入这些人，就会显得可笑，宋代则不然，这些人的出路极好，升迁的机会也很多，不少人若干年后渐上青云。前面已经讲到，宋代特重学士，而这些人广义来讲也属学士的范畴，所以我们将这些人收录书中，或许会给研究者提供不少的方便。总而言之，我们是本着尊重历史实际的态度编纂此书的，这也许正是经过“定量分析”后得到的启迪。

横海 李之亮

昭阳协洽岁在癸未 仲夏朔日书

凡例

一、本书为年表性质，凡某官始置，则予以排列，没于金、元则止，所列朝官均为宋臣。有些官署不知何时始置，则自有记载时予以排列。

二、本书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宋代重要文献统一使用简称，如《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简称《要录》；《宋会要辑稿》，简称《会要》。

三、本书所列职官，凡有确证者则书之，有些无确证，则依其行实，约略分列于某年，供读者参考取用。

四、凡一人姓名在不同文献中有不统一处，一般在行文中加以说明；若几种文献统一而仅有一种有异文，则不另作说明。

五、限于篇制，本书仅列最有代表性的文献书证，读者可根据此线索另外查寻其他相关文献。

六、为减少赘语，本书所引行状、碑碣、墓志等资料，其引文标题稍作省略，如《尚书户部侍郎参知政事赠右仆射文安王公墓志铭》，则简称《王公墓志铭》。

七、全书引文间亦有所删节，读者取用时，望能重新核对原文。

总 目

第一册

前 言.....	(1)
凡 例.....	(11)
宰 辅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
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	太宰
少宰 左丞相	右丞相..... (1)
参知政事	中书侍郎 门下侍郎
尚书左丞	尚书右丞 (60)
枢密院	
枢密使 知枢密院事	(142)
同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	签书枢密院事
同签书枢密院事	(193)
枢密都承旨	(264)
枢密副都承旨	(295)
枢密院检详官	(319)

枢密院检详兵房公事	(319)
枢密院检详礼房公事	(322)
枢密院检详吏房公事	(324)
枢密院检详刑房公事	(326)
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	(328)
枢密院编修官	(346)
知通进银台司	(374)

三 司

三司使	三司盐铁使	三司度支使	三司户部使	
				(394)
三司副使				(424)
三司盐铁副使				(426)
三司度支副使				(444)
三司户部副使				(463)
判三司勾院				(480)
判三司盐铁勾院				(486)
判三司度支勾院				(495)
判三司户部勾院				(504)
提举三司帐司勾院磨勘司				
同提举三司帐司勾院磨勘司				(514)
三司盐铁判官				(517)
三司度支判官				(543)
三司户部判官				(571)
判三司都磨勘司				(596)
判三司理欠凭由司	判三司都理欠凭由司			(605)

判三司开拆司 (617)

翰林学士院

翰林学士 (627)

东宫官

太子宾客 (737)

太子詹事 (743)

群牧司

群牧制置使 群牧使 (757)

同群牧制置使 群牧副使 (772)

群牧判官 (779)

谏 院

知谏院 同知谏院 (791)

第 二 册

中书省

知制诰 直舍人院 (1)

中书舍人 (79)

同修起居注 (160)

起居舍人 (188)

右谏议大夫 (238)

右司谏 (261)

右正言 右拾遗	(275)
中书省检正官	(306)
检正中书五房公事	(306)
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	(310)
检正中书吏房公事	(312)
检正中书户房公事	(314)
检正中书礼房公事	(318)
检正中书刑房公事	(321)
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	(324)
知审官院 同知审官院 知审官东院	
同知审官东院	(345)
知审官西院 同知审官西院	(365)
判吏部南曹 同判吏部南曹	(369)
判吏部流内铨 同判吏部流内铨	(381)
知三班院 勾当三班院公事	(409)
主管官告院	(427)
判太常礼院 知太常礼院 同判太常礼院	
同知太常礼院	(442)
知礼仪院	(467)
制置三司条例司 同制置三司条例司	(470)
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	(471)
提举在京诸司库务 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	(472)
门下省	
给事中	(484)
起居郎	(544)